

# 113年員林市社區趣味競賽規則(0717公告)

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，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定位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- 各隊該組比賽結束後，各單位即應迅速由領隊或教練帶離比賽場地，以免妨礙比賽。
- 年齡限制：參賽每位選手皆至少須年滿40歲（民國73年10月12日前出生）。
- 每單位(社區、里)限參加一隊，每項每隊出賽10人（男5女5，女可替補男）

**開幕邀請賽：首長、貴賓擲聖茭**（現場邀請長官一起同樂。）

一、**擲聖茭**：須年滿60歲(53年10月12日前出生)

- 1、賽前第一位選手於茭桌前預備，其餘選手於預備線後預備。
- 2、比賽開始，選手將筊拿起，退一步後，每人三次往上拋擲(過肩膀)，計算聖茭次數(一正一反)，最後茭放回桌上，回隊伍最後，換下一位隊員。以此類推，第10人完成最後第三次拋茭，計算總聖茭數。
- 3、犯規：選手上拋後，要過肩、不可用手翻動筊，違者罰加20秒。
- 4、採分賽，總聖杯數多者勝，總杯數相同比較個人聖杯數。

二、**福氣到**：須年滿60歲(53年10月12日前出生)

1. 10人一字排開(抓出跟前後隊友碗能碰到碗距離)。
2. 哨聲響放下第一顆球依序傳遞。
3. 可原地轉身但腳步不可移動超過一步。
4. 第一顆球傳到最後一人倒入籃後(助理裁判會舉手示意)第二顆球才會遞出給第一個選手繼續傳球。
5. 中途若球沒接好(掉至地面)，就需要從第一個再重新開始。
6. 三顆球都倒置籃中後，就同步停止計時(採計時賽)

三、**擲滾球**：須年滿60歲(53年10月12日前出生)

- 1、投擲線至目標靶相距五公尺，設A、B兩點。
- 2、位於A點將藥球拋至B點，(每隊菜籃內有三顆藥球)，經裁判確認分數後，裁判拿離藥球(如藥球壓線，採計較高分數)。
- 3、三顆藥球投擲完後，至B點將藥球收回，返回A點交給下一棒繼續。
- 4、最終統計隊伍分數分數高者獲勝，如同分採單一隊員PK賽。
- 5、犯規：超線或踩線擲球者，此顆0分計算。

四、**撿百果**：須年滿40歲(73年10月12日前出生)

- 1、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，中間置放飛盤三個。
- 2、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拿起放3個水果模型之菜籃，由起跑線至第一標誌圈(飛盤)放下一個(需放於飛盤中)，然後至下一個，依此類推，最後提著空菜籃繞過折返點，再沿路收回至菜籃中，回起點交給第二人，依此進行至最後一位，以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採計時決賽。
- 3、水果模型需在圓圈(飛盤)中，違者每個加20秒。
- 4、凡少放或收一個，每個加20秒。
- 5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違者每位加20秒。